

**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及连续性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通知方式及时限的要求，于当日以电话、口头的方式发出。

经董事会全体成员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彭浩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彭浩先生、吴会林先生、虞成城先生、李敢先生、杨明辉先生、单莉莉女士，以及独立董事彭建华先生、徐坚先生、邓磊先生共9人组成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彭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彭浩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) 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彭浩先生、独立董事彭建华先生、独立董事徐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徐坚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2) 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彭浩先生、独立董事彭建华先生、独立董事邓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彭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3) 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彭浩先生、非独立董事吴会林先生、非独立董事虞成城先生、独立董事徐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彭浩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4) 同意选举非独立董事彭浩先生、独立董事邓磊先生、独立董事徐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其中邓磊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即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，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聘任吴会林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职务，聘任毛大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聘任杨明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聘任虞成城先生、杜宝利先生、张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彭浩先生、吴会林先生、杨明辉先生及虞成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伍柯瑾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伍柯瑾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